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6月26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详细信息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项目编号：ZZZK-20240502

4、项目所在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5、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

6、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446,470.68元

工期：120天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206,446,470.68元，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上述报告的情况。

3、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次中标价为人民币206,446,470.6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冯胜男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胜男女士简历

冯胜男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先后在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职务，2021年9月2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冯胜男女士：

1、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71,397,5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5,128,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6,269,5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4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1,889,6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889,5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赵宝全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三）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荣洋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571,16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5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吕旦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彭攀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刘宁女士、赵宝全先生，其中卢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董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6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胡殿谦	彭 攀、张荣升
审计委员会	卢 馨	彭 攀、刘 宁
提名委员会	卢 馨	孙 然、赵宝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宁	孙 然、赵宝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晓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温晓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吴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晓瑞、证券事务代表吴鑫联系方式

1、办公电话：0755-8652 9556；

2、传真号码：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成先生、徐荣荣先生、文建平先生及朱登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王浩先生

王浩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199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2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长、产品中心财务总监、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4月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力办公室总监，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浩先生：

1、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温晓瑞女士

温晓瑞女士，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温晓瑞女士：

1、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荣洋先生、陈明先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简历详见公司6月5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职工代表监事：冯胜男女士。冯胜男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荣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荣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选举周荣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周荣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6月5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宝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赵宝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赵宝全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书（赵宝全）》。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赵宝全先生的通知，赵宝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正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61,30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89,969,3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1,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4,587,846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57,6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3,70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赵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6,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赵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6,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刘金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赵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王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朱红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6,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

赵彦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陈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钟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钟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郑登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亮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高国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2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李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党中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中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会远、孟庆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亮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注册财税师。曾任陇南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厂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张亮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彦全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陈永生先生，由赵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郑登津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赵庆先生、赵彦全先生，由郑登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王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延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wangwei@sdj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四、审议通过